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渭南市空气质量预警预报能力提升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供应商：

签订地点：

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供应商：

根据渭南市空气质量预警预报能力提升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协议书条款；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项目概况：**

**三、服务地点、服务期及运维期**

1.服务地点： ；

2.服务期： ；

3.运维期： 。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 （¥ 元）；其中：平台建设费¥ 元；平台运维及驻场人员费：¥ 元。

2.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服务所有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需平台建设费、系统调试费、检测费、培训费、人工费、运维费、验收费、管理费、税金、招标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实施期及运维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1.合同价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支付平台建设费的40%；建设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剩余60%平台建设费。

（2）平台运维及驻场人员费用逐年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4.供应商账户信息：

户 名：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六、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应商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1.采购人的权利

（1）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2）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3）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最终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2.采购人的义务

（1）采购人应当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1.供应商的权利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2.供应商的义务

（1）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该项目完成进度；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等。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在服务期间，若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7）供应商应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由相关技术人员对建设、相关工作人员开展系统使用、管理培训，帮助工作人员快速掌握各系统，尤其是应用系统的使用方法。

（8）供应商除提供成果外，还应协助采购人完成成果的验收交付等工作。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保密条款**

1.合同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服务中所需基础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十一、转让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十二、质量标准：**

**十三、验收要求**

1、项目严格依据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采购人要求及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建设。

2、由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编制验收报告并签署意见，完成项目建设成果的交付。项目验收完成之日作为运维期开始之日。

验收内容：如实施过程文档、用户培训效果、软件运行效果、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审查，同时需要交付源代码、第三方软件测评报告等。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十四、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

4.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3‰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两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代理机构各一份。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